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豐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聲請人是否已持有系爭支票、為何由發票人將支票託銀行經辦帶回彰化商業銀行豐原分行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